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7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0号)批准,公司向15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额为2,294,650,383.44元,发行价格为65.08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52,101,292.21元。

2022年11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CSAA380004),对公司截至2022年11月26日止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坪支行	4301062616	80,369,548.00	补充流动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8201011200	2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坪支行	1813900616	1,0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6011610	1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3901614	100,000,078.58	补充流动资金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006110	2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坪支行	5557796111	24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916200216	396,346,674.5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254,415,286.12	

注1: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52,101,292.21元,募集资金专户合计金额2,254,415,286.12元,差额主要系未扣除的发行费用(不含税)、利息收入以及支付专户开户及账户管理费。

注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均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名义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坪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坪支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均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坪支行”名义签署。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坪支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以下合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应在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全系列 A 视觉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4K/8K 智能终端显示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走访。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其保荐代表人罗昕、胡慧芳可以随时对专户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性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累计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甲方定期更新的担保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关闭之日即失效。

丙方义务若按督导周期结束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67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2月13日以前通过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2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俊冬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监事会审议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30万股。后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47594股,因此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实际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53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6%,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735.00元支付本次公积,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211803号《验资报告》。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11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于2020年12月22日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20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三人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1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名,首次授予的登记数量为61.11万股。

8、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了《三人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9、2021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三人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上市流通。

10、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2022年业绩考核目标,并相应修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三人行: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11、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5,388股(原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为183,330股,根据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61,062.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47594股,因此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5,388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激励授予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首次授予条件	304.8元/股
首次授予股票数量	61.11万股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人
首次授予后总股本余额	18,270.76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股票解锁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股票解锁数量 <td>24,444万股</td>	24,444万股
解除未解锁股票数量 <td>36,666万股</td>	36,666万股
股票解锁比例(变动后) <td>38.39%或0%</td>	38.39%或0%
解除未解锁股票数量(变动后) <td>61,070.76万股</td>	61,070.76万股

注:表中因为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系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47594股所致。

2、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申请解除限售。

3、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自2020年12月1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首次授予的第二个限售期为于2022年12月20日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逐一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占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李卫	副总经理	60,700	18,237	30%
2	王利	高级业务运营总监	27,638	8,299	30%
	合计		88,338	26,538	

注:表中股份数量均为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2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65,388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占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持有的其所持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任其职期间每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持有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归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153,142	-265,388	96,887,7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254,147	265,388	44,519,535
合计	101,407,289	0	101,407,289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公司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68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2月13日以前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2月1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秀琴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监事会审议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538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69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达成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65,388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21日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26,53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于9月29日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对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2、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0月16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函。2020年10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三人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46)。

3、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3个月内(即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9月2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三人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1)。

4、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联董事王川回避表决,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1.1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85元/股。并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了《三人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于授予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截至2020年12月18日,公司已收到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64,073,835.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其中611,100.00元计入股本,63,462,735.00元计入资本公积。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68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2月13日以前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2月1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秀琴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监事会审议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538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9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31,567,770股。截止2022年12月13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354,400股,减持结束后累计计算相关比例,数量时,计算基数为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中回购股份后剩余的股份131,203,270股。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关于减持股份以上股减持股份比例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502%)。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东方富海出具的《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暨实施完毕的公告》,东方富海自202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13日期间,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7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40%,占回购账户中回购股份后(截至2022年12月13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数量为354,400股)总股本比例为1.274%,截至2022年12月13日,东方富海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且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期间: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502%(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增发、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有所变动,减持数量及比例按照减持公告之日起首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月7日至2023年5月7日)的余额计算);

4、减持股份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按照减持公告之日起首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月7日至2023年5月7日)的余额计算);

5、减持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比例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5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比例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1月7日);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按照减持公告之日起首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月7日至2023年5月7日)的余额计算);

7、减持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比例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5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比例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1月7日);

8、减持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比例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5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比例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1月7日);

9、减持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比例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5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比例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1月7日);

10、减持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比例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5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比例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1月7日);

11、减持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比例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5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比例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1月7日);

12、减持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比例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5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比例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1月7日);

13、减持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比例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5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比例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1月7日);

14、减持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比例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5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比例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1月7日);

1